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

茲提述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的公佈(「該公佈」)，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茂租賃與客戶訂立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以向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客戶有意讓中茂租賃向客戶提供循環保理融資服務。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及客戶於編製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過程中並無尋求法律意見，並相信該等文件已反映訂約方的意向。於訂立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後，本公司獲告知，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不足以確立本公司及客戶擬進行的循環保理服務。鑒於尚未向客戶提供保理融資服務，本公司與客戶已相互同意終止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於2020年3月20日，中茂租賃與客戶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即時生效，概無訂約方須向任何其他方承擔任何進一步責任。本公司及客戶擬進一步提升循環保理總協議條款，使其與訂約方的協定意向一致。本公司將於訂立新循環保理總協議時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認為，終止循環保理總協議及保理轉讓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代表董事會主席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先生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吳凱先生、黃健先生、劉欣晨先生及陳俊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莊儒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東明先生、張華先生及黃立偉先生。